

# 學生見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修訂日期：110.09.17

修訂日期：111.03.02

修訂日期：112.02.15

修訂日期：115.01.14

立約人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辦理乙方學生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\_\_\_\_\_、\_\_\_\_\_學生等共\_\_\_\_\_人，在甲方醫院\_\_\_\_\_實習。
- 第二條 見實習期間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見實習時數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
- 第三條 見實習前，乙方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見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
- 第四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甲方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\_\_\_\_\_：\_\_\_\_\_之要求。
- 第五條 乙方事先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生見實習名額後，乙方應於見實習前將每期見實習學生名冊，包括姓名、年級、見實習起迄日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見實習，由甲方負責指導及管理。
- 第六條 見實習費用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，以每位學生每四週\_\_\_\_\_元（未滿一週以一週計），繳納學生實習費。並於實習前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帳戶。高雄銀行三多分行（銀行代碼0162265）；帳號：226103043512，戶名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作業基金。
- 第七條 乙方指導老師及見實習生於到職或開始見實習15天前，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由學校提出最近**一年**內之體檢報告表，方可到院見實習，詳細體檢項目依各職類規範辦理；若遇傳染病流行期間另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。
- 第八條 見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見實習場所、會議室等教學空間供學生討論及研習之用，學生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。
- 第九條 見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見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，如有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見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見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見實習之相關規定，服裝儀容宜整齊並配戴甲方發給的識別證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，如有違紀，行為不端、不遵從指導糾正**或其他異常事件**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做適當之議處。

- 第十二條 乙方學生見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，除該生應自負刑責外，如有損害者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損害，甲方並得中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學生於見實習期間所知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人隱私，應負保密之責，不得洩漏。禁止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、複製、抄寫或電磁紀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。如有違反將依相關法律處理，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，乙方及其見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見實習學生到院見實習前，乙方應完成學生意外傷害保險，開始見實習時應檢附相關證明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見實習學生有關之住宿、交通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；見實習學生如因住宿，交通發生任何問題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甲方於可能範圍內酌情給予協助。
- 第十六條 見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患病時，甲方在道義上代為治療，但須依甲方就醫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見實習期間，甲方照顧乙方見實習學生，因乙方見實習學生可歸責事由未遵守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者，致生損害者，乙方就其見實習學生之侵害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八條 見實習期間，甲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學生臨床見實習，學生並得參加甲方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活動。
- 第十九條 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學生見實習檢討會，共同討論學生實習事宜。
- 第二十條 如果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時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見實習學生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見實習完畢由甲方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研商修定，對於合約書有爭議時，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院 長：黃豐締

地 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
電 話：07-7511131

乙 方：\_\_\_\_\_

校 長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